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财城〔2023〕30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区财政局制定了《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8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和适用范围）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原则）

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量力而行、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任务）

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项目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项目投资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管理。

第五条（职责分工）

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浦东新区发改委（以下简称“区发改委”）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区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浦东新区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应当会同区财政局，加强本部门或者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做好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基础工作。

浦东新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等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预算编制）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工可或概算批复、合同约定、建设进

度和工期、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等，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数，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照规定程序编制提出本部门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

区发改委对各部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进行统筹平衡，并与区级预算编制相衔接，编制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由区财政局按照浦东新区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向区财政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并按规定组织实施。符合《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的中介服务，应按相关规定通过中介集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项目信息，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并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条（预算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财政预算、概算批复、合同约定和建设进度（完成工作量）等申请和支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预算资金管理的规定，严格审核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用款正常需要；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分析项目进度。

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按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对项目资金

管理情况开展一定比例的核查。

第九条（预算调整）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预算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执行中确需调整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先向区发改委提出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申请。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报区政府审定，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项目成本管理

第十条（代建管理）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对代建单位代建行为的监管。代建管理费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

第十一条（建设成本）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不合理支出；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四章 项目价款结算管理

第十二条 (价款结算)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相关规定支付工程款。

(一) 在签订合同支付条款时应当约定工程预付款比例, 市政类工程原则上按合同金额的 10% 控制; 建筑类工程原则上按合同金额的 20% 控制; 其他工程原则上按合同金额的 20% 控制, 最高不超过 30%。工程预付款原则上在计算支付首次进度款时一次性予以扣回。

(二) 进度款应当在合同支付条款中约定, 按照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扣除已支付工程款 (含工程预付款) 计算支付; 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决算送外审后,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支付不超过工程价款的 90%, 最终按审计结算。

(三) 在签订工程设计、勘察、监理等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付款比例, 原则上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任务完工后原则上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最终按审计结算。

(四) 工程价款结算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区财政局审定, 经相关程序确认后对工程价款进行结算。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区财政局将根据情况核减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或暂停用款, 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

1、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未遵相关要求，任意突破项目概算并未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的；

2、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3、工程合同价变更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重新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以及报备的；

4、工程结算报告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直接报财政部门审定的；

5、其他需核减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情况。

（六）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合同价，确需变更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项目单位应完善和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工程变更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需变更的，其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

2、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履行中，未超投资批复但合同价变更幅度达到 10%以上且超过当年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限额的，应当先报区财政局审核。对于按相关规定需重新政府采购的项目，需履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手续，签订合同后及时报区财政局备案。合同价变更幅度未达到 10%或未超过限额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并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报区财政局备案。

(七) 项目前期费用按照项目批复内容、标准和实际情况签订合同协议，前期动迁工作完成前，费用支付原则上按批复总额的 90% 控制。

前期费用送外审后，对于动迁管理和内控制度规范的项目，经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前期费用原则上最高支付至批复总额的 95%。

(八) 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或标准、使用项目预备费，按照《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政府投资项目预备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质量保证金）

项目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也可以约定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十四条（结算审查）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对于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和程序等问题，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负责整改。

第五章 项目竣工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并上报。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竣工决算审核和批复）

区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及资金清算。

区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三）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建设现象；

（四）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五）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七）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九)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十)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一)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准确；

(十二) 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资产移交和入账）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确认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六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绩效评估）

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目标体系。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根据行业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随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送区发改委，由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机构一并开展评估工作。区发改委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审核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与批复文件同步下达。

第十九条（绩效跟踪及评价）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做好事中绩效跟踪和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

对项目绩效跟踪及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会同区发改委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成本绩效管理）

根据政府投资领域成本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成本绩效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资金监督）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和项目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资产管理）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参照执行）各镇政府使用本级财力投资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规定，则按上级规定执行。